

ICS 59.080.01
W 04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01095—2002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Textile—Test method of elastane fibre content

2002-09-28发布

2003-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的化学分析法参照日本标准 JIS L1030-2—1998《纤维混纺含量试验方法 第2部分：纤维含量》。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冉雯、徐路。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有氨纶的产品纤维含量的两种测定方法:方法 A(拆分法)和方法 B(化学分析法)。

本标准方法 A 适用于能通过手工拆分将氨纶从其他纤维中分离出来的产品。

本标准方法 B 适用于含氨纶的二组分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eqv ISO 1833:1997)

3 原理

根据产品的类型选择下列方法。

- 3.1 方法 A: 将氨纶从其他纤维中手工分离出来,然后烘干、冷却、称重,计算其含量百分比。
3.2 方法 B: 二组分产品的组分经定性鉴定后,选择适当试剂溶解去除一种组分,将不溶解的纤维洗涤、烘干、冷却、称重,计算出各组分的含量百分比。

4 试验通则

试验用试剂及仪器、试样准备、试验步骤、分析结果计算的要求,按 GB/T 2910—1997 中的第 4 章规定执行。

5 方法 A——拆分法

- 5.1 按 GB/T 2910—1997 中 4.3 进行试样准备。
5.2 将准备好的试样称重。把氨纶从其他纤维中手工分离出来,再称重。分离前后试样质量的差异应不大于 1%。
5.3 将分离后的试样放入 105℃±3℃ 的烘箱内烘干,冷却后称取氨纶和其他纤维的质量。
5.4 按 GB/T 2910—1997 中 4.5 计算纤维含量。

6 方法 B——化学分析法

6.1 氨纶/锦纶、氨纶/维纶

6.1.1 盐酸法

6.1.1.1 原理

用 20% 盐酸溶液在规定条件下使锦纶或维纶溶解去除,将剩余氨纶纤维洗涤、烘干、称重。计算出各组分的含量百分率。

6.1.1.2 试剂

6.1.1.2.1 20%(质量分数)盐酸